红旗出版社

南方中心图书出版业务合作单位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  |  |
| --- | --- |
| **采购人：** | **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二0二0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2047165)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8](#_Toc22047166)

[一、总则 9](#_Toc2204716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_Toc22047168)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_Toc2204716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22047170)

[五、开启响应文件 13](#_Toc22047171)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4](#_Toc22047172)

[七、磋商程序 15](#_Toc22047173)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_Toc22047174)9

[九、签订合同 1](#_Toc22047175)9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Toc22047176) 20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_Toc22047177) 21

**一**、项目概况 21

[二、工程内容 21](#_Toc22047178)

[三、技术要求 21](#_Toc22047179)

[第四部分 附件](#_Toc22047180) 2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为满足我社南方中心2020年至2023年图书排版业务需要，选择确定一批定点排版制作的供应商作为战略合作伙伴，承接我社图书出版物的排版服务业务。现组织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招标内容**

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编辑中心图书黑白排版、彩色排版设计制作服务。

红旗出版社南方中心图书设计排版制作，确定5家成交单位，服务期为3年。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遵守《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参加本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注册资金在10万元以上。

3.在杭州市及周边地区有固定的排版场所，有适应我社图书生产需要的设备、资金和相关专业技术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且5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5.遵守并执行行业技术标准规定，《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标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证明文件**](#_Toc410734317)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_Toc410734318)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_Toc410734320)

[3. 定点企业承诺书（格式）](#_Toc410734321)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_Toc410734323)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_Toc410734325)

**四、供应商报名时间及地点和要求：**

1．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即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6:30。

2．地点：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178号浙江日报C座18层。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4月 日（北京时间）。

4. 投标时间：2020年 4月 日 时（北京时间）开始。

5、投标地点：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178号浙江日报C座18层。

6．所有投标书（原件及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投标书中不得有任何涂改。投标方提交所有资格证明资料不得伪造，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7．必须携带投标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函、定点企业承诺书。

**五、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旗书网（www.hongqipress.com）

2.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178号浙江日报C座18层

联系人：金硕 0571-85310509

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31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南方中心图书黑白排版、彩色排版制作服务。 |
| 2 | 项目资金及预算 | 自有资金。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
| 5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6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时间后90天内有效。 |
| 7 | 答疑截止时间 | 2020年 月 日 时前将问题传真至010-87156516（仅为方便工作之用）。 |
| 8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单位：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地点：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178号浙江日报C座18层 |
| 9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 月 日 时 |
| 10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 月 日 时开始 |
| 11 | 磋商地点 |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178号浙江日报C座18层 |
| 12 | 合同形式 | 成交通知书送达后，双方签订合作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图书项目要求开单，按单个图书项目进行结算。 |
| 13 | 分包转包 | 未经采购人允许，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 14 | 服务期 | 三年。服务期满后，经业主考核满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合同。 |
| 15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17 | 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报集团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
| 18 | 注意事项 | 1.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16、17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 一、总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参照相关法律及浙报集团规定组织和实施，并由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红旗出版社南方中心业务。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2磋商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排版制作。

2.3服务：磋商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各项图书项目的图书排版制作。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磋商费用**

无。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磋商，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联系贾不齐：010-57274631。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7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后，经采购人同意后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和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具体如下：

**8.1磋商供应商基本资料**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资质审查表

（5）公司资质（营业执照、印刷经营许可证等）

（6）企业荣誉证书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2磋商供应商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2）企业净资产、经营规模、年产量、设备

（3）主要合作出版社及公司

（4）结算周期、结算方式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类型

（5）质量、生产周期、服务承诺书

（6）质量和售后服务措施、投诉的响应

（7）环保节能有关措施及效果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能如实填写磋商相应文件，或者有隐瞒企业资格情况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磋商资格，且5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8.3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4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有好的建议，应填写《建议书》。

8.5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评标规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根据投标方资质、产能规模、综合实力、工价水平、工期等指标表现综合评分。具体考评指标及评分规则如下：

9.1工价该指标满分40分

按投标单位价格进行对比。

9.2综合实力该指标满分40分

由评标组成员根据各招标方资质、设备与产能、综合实力、企业管理水平、服务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评比打分。

9.3时效该指标满分20分

招标方参照投标方提供的工期标准确定工期，工期越短，得分越高（排版公司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评标组根据上述评标规则计算各投标方的各单项得分，各单项得分的平均分即为该指标的最终得分，各单项指标的加权得分合计即为各投标方最后总得分。总得分最高的前五名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由评标组确定最终中标方。

**10．磋商保证金**

无。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30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每份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一册装订）。响应文件建议不要采用活页、文件夹等形式装订。**

**12.2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份响应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3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签署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

12.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印鉴。

12.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封装袋中，并在封装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2外层封皮上应写明：

采购人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

13.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的，不予接收。因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在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拒绝接收。

14.2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5.2磋商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将组织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应带派法定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四部分附件4），并出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两个及以上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7.2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领导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18.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

**19．磋商评审原则**

19.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3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9.5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 七、磋商程序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如有下列情形的，初审不合格：

**（1）资格条件不符合采购公开载明的要求或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3）法定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响应文件所附身份证明复印件不符的。**

**（~~4~~）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5）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存在不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团内部管理规定的情形的。**

**（8）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20.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磋商**

21.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综合评分**

22.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3 评审细则

**本次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其中综合实力部分40分，工价部分40分，工期部分20分（满分100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内容在规定的分值内打分，否则该评审专家评分无效。

评审内容在规定的分值内打分，否则该评审专家评分无效。

**综合实力及工期部分：**评审专家对综合实力及工期部分评审内容的响应情况的评分，由评审专家分别进行打分后计算平均得分。

**工价部分：**工价部分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采购文件原因造成项目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

以上评分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两部分得分的总和。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排版设计制作）** | **分值** |
| 1 |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40分） | 投标人资质、设备与软件、企业管理水平、服务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评比打分。对上述综合实力最高者，得40分；每低一档减5分，其他按实力情况进行差异比评分。 | **40分** |
| 2 | 投标人的供货价格（40分） | 对投标人投标价格高低进行评价方法：由投标人提供最新的排版价格标准（各项分值比例相同），同规格价格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40分** |
| 3 | 投标人响应速度（20分） | 对投标人响应速度评价响应速度极快，完全符合招标人要求时间的，得20分；响应速度较快，基本能符合招标人要求时间的，得10分；响应速度慢，不能符合招标人要求时间的，得0分； | **20**分 |

**2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评标组根据上述评标规则计算各投标方的各单项得分，各单项得分的平均分即为该指标的最终得分，各单项指标的加权得分合计即为各投标方最后总得分。总得分最高的前五名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由评标组确定最终中标方。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5名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5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合同期间具体执行采购时，由采购人在供应商中任选一家作为单个项目的供应商。

24.2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九、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序后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5.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5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红旗出版社南方中心图书设计排版设计制作服务，确定5家成交单位。

2.合同期限：服务期为3年（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服务期满后，经用户单位考核满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合同，续签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

## 二、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按出版社要求进行排版制作，以采购人确定的工作任务单为准实施，按单个项目分别结算。

## 三、技术要求

（1）成交单位对出版社所提供稿件及出版社相关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出版社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2）排版文件成交单位妥善保存，出版社需紧急调回文件的，出版社会书面通知。

（3）双方本着竞争合作的原则共同努力保证图书排版（含绘图）质量，保证按时完成。因工作实务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 第四部分 附件（合同、磋商响应函等）

（最终合同条款，以双方商定内容为准）

**附件1：**

**排版制作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商业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排版制作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提出排版制作要求，并提供相关图片、文字稿及负责组织审校。

 乙方负责：排版制作。乙方保证甲方所有的相关文档、图片资料等不得外泄，确保其安全。

 第二条：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在规定日期内就甲方的装帧排版要求提出设计构想，形成初步设计方案，由甲方审阅。

 第三条：在甲方确认设计风格后，乙方应在协商日期内完成设计方案并交给甲方。

第四条：计费标准（**参照最终确定的排版制作报价表**）：单色 元/面，四色 元/面，双色 元/面。为含税价；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不含税价调整计算。（费用计算公式为：总费用=总面数\*每面费用。）

 第五条：乙方将排版设计的终稿电子文件与清样交付甲方后，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图书出版之后三个月内一次性结清费用。

 第六条：乙方提交的设计稿未达到甲方的出版要求，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如果经3次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甲方有权不采用乙方设计稿，设计稿退回乙方，不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如因甲方的原因未采用乙方已设计完成的符合要求的稿件，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额设计费用。

 第七条：乙方应保证设计方案系自主原创，即所用图片、创意、版式等不得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果因上述设计作品侵犯他人权益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包括①图片等内容侵权，②设计等创意侵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乙方在设计过程中，需提供完整的打印稿，甲方负责相关内容的校对，如因校对不仔细而发生的文字错误，乙方不承担其责任和相关费用。

 第九条：乙方有责任与甲方指定的印刷厂进行网上文件交接，并对其交接的文件质量负责。

 第十条：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排版制作费用之前，乙方拥有除内容之外的版式设计著作权，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结清所有费用后，设计项目内容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转给他人使用或作为商业性经营。乙方享有该设计项目的署名权，甲方享有对设计项目的除署名权之外的所有著作权利。

 第十一条：双方因合同的解释、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0 年 5 月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纳税识别号：91110000400004158C 纳税识别号：

财务信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2号 财务信息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200001009004620081 账号：

联系电话：010-57270299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磋商响应函**

致：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图书出版业务合作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方愿以磋商文件规定招标价格并按上述要求提供排版制作相关材料及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 3 年内按采购人分派的图书排版项目进行制作。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磋商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供应商。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磋商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定点企业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作为定点企业，在定点服务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利益。

二、全面履行投标承诺，自觉接受贵社的监督和检查，圆满完成相关图书生产的排版设计制作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三、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工价计价，合理收取费用。在办理委托业务时，不收取任何具有押金性质的费用。

四、保证按照印刷工期要求完成贵社交予的排版任务。接到贵社业务通知，承诺第一时间领取业务，做到优先排版，按时交货，保证质量达标、不出差错。对于特殊设计需求，积极配合，满足需要。

五、建立完善保密制度，妥善保管排版合同及相关资料，对所有图书制作内容均给予保密，所有工序做到专人监督和管理，内容不外传。制作完毕，根据贵社要求，保管或送交有关电子光盘、胶片等。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

2020年 月

**附件4**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磋商供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本项目磋商有效期。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件5**

**供应商简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针对不同项目区域已有的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  |
| 企业资质 |  |  | 其中 | 执业资格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报　价　表**

排版制作

|  |  |  |
| --- | --- | --- |
| 项目 | 价格（元/面（千字面）） | **备注** |
| 单色 |  |  |
| 四色（16K、32K、48K） |  |  |
| 双色（16K、32K、48K） |  |  |
| 制表 |  |  |
| …… |  |  |